

关于庐山市鄱湖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铸造用造型材料年产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1] 2 号

庐山市鄱湖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庐山市鄱湖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铸造用造型材料年产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位于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项目区，地理中心坐标：N29° 23' 35.46"，E116° 0' 35.69"；该项目属新建工程，租赁江西省卓众石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分区改造。项目拟建设 2 条铸造型砂加工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的规模。厂区总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经局班子会研究决定，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中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处理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庐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送庐山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鄱阳湖。

2、废气污染防治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烘干废气采用返湿化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严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筛分机、提升机等各类机电设备运行噪声。要求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收尘灰用水进行湿处理后按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2、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604270092818